

2011中期報告

Leeport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7)





目錄

頁碼

管理層評論	2-11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2-13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6-17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42

管理層評論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及選定註釋，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營業額

由於中國的經濟活動活躍，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亦展現出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576,54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33.8%（二零一零年：431,0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103,9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31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24.8%。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毛利率為18.0%，而去年同期為19.3%。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服務收入為8,671,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服務收入9,5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佣金收入為3,93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佣金收入為256,000港元。

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3,139,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3,7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參與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之展銷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展銷及推廣費用較去年同期高。物流開支亦增加，這與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營業額的增加一致。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74,126,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為69,491,000港元。差旅開支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這與期內業務活動增加一致。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1,43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54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水平為116,07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121,291,000港元低。由於有更多的手頭現金，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2.4%，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9%。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所得稅開支為1,895,000港元，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為133,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狀況須承受較高的所得稅率。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6,428,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溢利11,424,000港元，增長43.8%。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每股盈利為7.58港仙，而較去年同期5.30港仙增長43.0%。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3.0港仙)之中期股息予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儘管二零一零年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經濟溫和復甦，然而自二零一一年初以來此等國家經濟增長缺乏活力。相較而言，儘管中國面臨高通脹的挑戰、房地產市場泡沫及疲弱的出口市場，中國經濟依舊保持活力。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新公佈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9.6%，與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相當接近。工業生產值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高出14.3%，而上四個季度較為穩定。出口值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為高出24%，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來連續四個月呈下降趨勢。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強勁。本集團的大多數業務分部較去年同期錄得更好合約簽定業績。業務基於內地市場的客戶仍對購入設備有強勁需求。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分類為：電機、模具、環保照明、電力開關裝置及通訊設備。台灣及東南亞的業務亦錄得較好業績。尤其是金屬成型設備於區內業務表現良好。

三月日本海嘯災難對設備及工具供應的負面影響僅為短暫。本集團日本供應商僅在三月至五月期間的付貨受到影響。自六月以來交貨回復正常。預期加快交貨將提高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業務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參加了北京第十二屆中國國際機床展覽會。該展覽會現時為世界第三大機床展覽會，得到機床、計量儀器及切割工具方面世界領先製造商的參與。參展商的熱情證明中國市場的重要性及規模。預計全球機床的需求至二零一四年將每年增長9.4%，金額將達1,210億美元。中國市場的增長很有可能高於全球平均增長速度。二零一零年，中國機床消費佔世界總量的25%。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合約簽定額為79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長17%（二零一零年：677,074,000港元）。這表明中國市場仍充滿機遇。我們深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合約簽定額將高於二零一零年的合約簽定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0,4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73,000港元)。本集團保持良好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結餘為140,3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48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週轉天數為57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209,5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77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銷售週轉天數為73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150,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約為12.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方式為債務淨值除以總股本。債務淨值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804,176,000港元，其中約267,492,000港元已動用，利息為現行市場利率，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00,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447,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國內高生產總值增長很有可能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持續。中國經濟活動依然保持強勁活力。由於二零一一年為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的首年，許多資本投資及項目很有可能在短期內及長期內啟動。為低收入居民建設大量廉價住宅公寓的目標亦將支撐二零一一年的建築行業。整體資本投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增長25%，可支持中國經濟高速增長。

年中，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仍然強勁。汽車及高速火車行業可能放緩，但是通訊設備、能源供應設備、電子產品及一般機械行業仍增長迅速。市場總體保持積極情緒。然而，涉及出口業務的客戶卻面對較少訂單，較高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困局。僅有涉及高端產品的客戶有能力購買設備。

本集團正與一家德國機器生產商討論投資機會。該合作將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範圍並提高本集團於不遠將來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將進一步尋找與合適夥伴的合營機會。為了抓住亞洲(尤其是中國)不斷增長的市場，本集團將加速本地區的投資。集團亦將繼續招募新員工，以增強其管理團隊及業務架構。

基於合約簽定額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表現很有可能較本年度上半年更好。我們深信活躍的中國市場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增長，適當實施長期戰略將讓本集團得以快速擴張並於不遠將來取得更大成功。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35名(二零一零年：507名)僱員，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50名，中國僱員數目為352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33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等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7,980,000份購股權獲發售並按行使價每股0.61港元授予僱員及董事。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

期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載於中期報告附註1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260,000份購股權獲發售並按行使價每股0.96港元授予一名董事呂新榮博士。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則為每股0.93港元。其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200,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477,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09,000港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約有49,4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07,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根據遠期合約本集團致力於購買以下外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	代價 美元	代價 港元	購買	代價 港元
日圓	74,000,000	624,000	2,326,000	267,200,000	25,085,000
歐元	140,000	-	1,564,000	539,000	5,523,000
新加坡元	36,000	-	222,000	500,000	2,961,000
澳元	460,000	-	3,553,000	-	-
		<u>624,000</u>	<u>7,665,000</u>		<u>33,569,000</u>

除上文所載外，於其他管理及討論分析之現有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長倉	8,332,000股	816,000股 (附註(b))	144,529,982股 (附註(a))	153,677,982股	69.73%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長倉	816,000股	8,332,000股 (附註(c))	144,529,982股 (附註(a))	153,677,982股	69.73%
陳正煊先生 (「陳先生」)	長倉	780,000股	無	無	780,000股	0.35%
呂新榮博士 (「呂博士」)	長倉	100,000股	無	無	100,000股	0.05%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Nimmo先生」)	長倉	無	402,445股 (附註(d))	無	402,445股	0.18%

- (a) 該等 144,529,982 股股份由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LMT 信託之受託人，而 LMT 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陳女士上述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 (c) 上述李先生之個人權益作為陳女士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 (d) 該等 402,445 股股份由 Nimmo 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除上文及於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 (i) 呂新榮博士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派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於同日終止其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ii) 李大超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iii)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為本公司現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李修良先生雖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以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個別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訂明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教授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陳正煊先生及呂新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教授組成。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72,498	171,140
租賃土地	8	7,185	7,190
		179,683	178,330
流動資產			
存貨		140,301	159,487
衍生金融工具	9	305	5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09,508	254,77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0,430	53,42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379	-
可收回稅項		-	1,062
限制銀行存款		59,420	45,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90	62,525
		576,233	576,833
資產總值			
		755,916	755,163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2,039	21,544
其他儲備		180,849	169,016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7,714	9,695
— 其他		117,121	105,184
		327,723	305,439
非控制性權益			
		12,069	5,781
股權總值			
		339,792	311,220

第 19 至 42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32	15,284
		14,032	15,2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50,470	175,07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132,603	132,290
衍生金融工具	9	16	–
應付稅項		2,933	–
借貸	14	116,070	121,291
		402,092	428,659
負債總額		416,124	443,943
股權及負債總額		755,916	755,163
流動資產淨值		174,141	148,1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3,824	326,504

第 19 至 42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額	6	576,540	431,011
銷貨成本	16	(472,601)	(347,694)
毛利		103,939	83,317
其他收益－淨額	15	13,128	12,6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	(23,139)	(13,767)
行政費用	16	(74,126)	(69,491)
經營溢利		19,802	12,730
融資成本		(1,434)	(1,5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68	11,1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	(1,895)	133
期間溢利		16,473	11,3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428	11,424
－非控制性權益		45	(108)
		16,473	11,3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18	7.58 港仙	5.30 港仙
－攤薄		7.54 港仙	5.27 港仙
股息	19	7,714	6,463

第 19 至 42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	16,473	11,3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遞延稅項變動	276	207
貨幣兌換差額	11,321	(3,53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597	(3,32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計	28,070	7,989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計：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706	8,210
— 非控制性權益	364	(221)
期間全面收益總計	28,070	7,989

第 19 至 42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44	26,480	79,529	49,520	2,177	11,310	114,879	5,781	311,220
全面收益									
本期間收益	-	-	-	-	-	-	16,428	45	16,473
其他全面收益									
遞延稅項變動	-	-	276	-	-	-	-	-	276
通過折舊樓宇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									
至保留盈利	-	-	(1,671)	-	-	-	1,671	-	-
貨幣兌換差額	-	-	200	10,802	-	-	-	319	11,3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計	-	-	(1,195)	10,802	-	-	18,099	364	28,07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一所提供服務價值	-	-	-	-	379	-	-	-	379
行使購股權	495	2,521	-	-	-	-	-	-	3,016
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									
變更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	-	-	(2,188)	1,514	-	1,750	5,924	7,000
二零一零年之相關已付利息	-	-	-	-	-	-	(9,893)	-	(9,89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計	495	2,521	-	(2,188)	1,893	-	(8,143)	5,924	5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2,039	29,001	78,334	58,134	4,070	11,310	124,835	12,069	339,792

第 19 至 42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44	26,480	62,892	44,566	1,043	11,310	93,620	6,349	267,804
全面收益									
本期間利潤/(虧損)	-	-	-	-	-	-	11,424	(108)	11,316
其他全面收益									
遞延稅項變動	-	-	207	-	-	-	-	-	207
通過折舊樓宇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 至保留盈利	-	-	(1,257)	-	-	-	1,257	-	-
貨幣兌換差額	-	-	7	(3,428)	-	-	-	(113)	(3,53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計	-	-	(1,043)	(3,428)	-	-	12,681	(221)	7,98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所提供服務價值	-	-	-	-	378	-	-	-	37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計	-	-	-	-	378	-	-	-	37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1,544	26,480	61,849	41,138	1,421	11,310	106,301	6,128	276,171

第 19 至 42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204	40,1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535)	16,2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26	(39,96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增加淨額	10,795	16,398
期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58,973	57,600
匯兌收益	696	672
期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70,464	74,670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結存分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90	77,292
— 銀行透支	(3,426)	(2,622)
	70,464	74,670

第 19 至 42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營運所在地位於香港。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呈報單位。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批准刊發。

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此等會計政策載述於該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所得稅稅率乃按照預期年度總溢利所適用之稅率予以預提。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推出政府有關的實體及政府的交易獲全部豁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要求披露。此等的披露取代要求的披露：

- 政府的名稱及其關係的性質；
- 任何個別明顯的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任何合計明顯的交易之實質範圍或性質。

此亦澄清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請參閱附註22「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這加強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披露原則及加入進一步指引以闡明如何引用這些原則。重要加強替代在重大事項及交易的披露原則。額外要求披露包括公允價值計量的改變(如重大的)，並需要更新最新的年報內有關資料，這項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額外的披露。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惟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份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均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續)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影響，迄今尚未能確定影響程度。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該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起年末，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等級分析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透過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 交易性衍生工具	305	—	—	305
— 交易證券	2,379	—	—	2,379
資產總值	2,684	—	—	2,684
負債				
透過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 交易性衍生工具	16	—	—	16
負債總額	16	—	—	16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透過公允價值按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 交易性衍生工具	549	—	—	549
資產總值	549	—	—	549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可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狀況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6.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業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刀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6. 分類資料(續)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經營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	其他國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額	420,493	106,662	49,385	576,540
分類業績	16,481	3,437	(116)	19,802
融資成本				(1,4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68
所得稅開支				(1,895)
期內溢利				16,473

6. 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附註(a)) 千港元	
銷售額	299,470	103,171	28,370	431,011
分類業績	11,482	126	1,122	12,730
融資成本				(1,5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83
所得稅抵免				133
期內溢利				11,316

於地區分類中概無任何銷售及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中國	423,718	391,208
香港	269,284	319,044
其他國家(附註(a))	62,914	44,911
	755,916	755,163

資產總額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營運現金及限制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107	249
香港	105	607
其他國家(附註(a))	29	113
	241	969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a)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美國、澳門、希臘、德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及馬來西亞。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140
添置	241
出售事項	(75)
折舊(附註16)	(5,562)
匯兌差額	6,75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2,49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呈報)	108,36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調整	45,11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153,481
添置	409
出售事項	(247)
折舊(附註16)	(5,808)
匯兌差額	(1,3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6,521

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之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進行之估值乃由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根據其所在處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物業乃按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 Pte Ltd.(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之公開市值基準作出。由於自上一次年報日期起估值並無出大變動之跡象,故於期內並未進行估值。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139,2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630,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附註14)。

8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7,185	7,19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190
匯兌差額	102
攤銷(附註16)	(10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18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先前所呈報)	52,3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之調整	(45,11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7,206
匯兌差額	4
攤銷(附註16)	(10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103

銀行借貸以賬面金額為1,7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14)。

9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同		
— 非對沖工具	305	16
	305	16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同		
— 非對沖工具	549	—
	549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28,722	171,426
1至3個月	52,444	64,762
4至6個月	15,483	7,762
7至12個月	8,142	7,307
12個月以上	9,660	8,394
	214,451	259,65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943)	(4,875)
	209,508	254,776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長達約180日之較長還款期。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5,444,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15,444	21,544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4,94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942</u>	<u>49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20,386,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20,386</u>	<u>22,039</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按行使價0.61港元行使購股權後發行4,942,000股股份，導致股份溢價約2,521,000港元。		

11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7,980,000份購股權提供並按行使價每股0.61港元授予僱員及董事。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訂價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於二零一零年應用此模式的主要參數及對應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7,980,000
購股權總值(港元)	1,915,2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61
行使價(港元)	0.61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年
年度波幅	76%
無風險利率	0.72%
股息支付率	0%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3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8,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完全授與。

11 股本(續)

本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列載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期初	期內已行使	期末
董事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580,000	(580,000)	-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580,000	-	580,000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580,000	(580,000)	-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100,000	(100,000)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Nimmo 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100,000	-	100,000
僱員(不包括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5,940,000	(3,682,000)	2,258,000
			<u>7,880,000</u>	<u>(4,942,000)</u>	<u>2,938,000</u>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9港元。

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11 股本(續)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一名董事，即呂新榮博士，獲提供及授予2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96港元。授出日期當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96港元及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93港元。購股權行使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97港元。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46,818	168,961
1至3個月	2,641	5,133
4至6個月	243	14
7至12個月	-	1
12個月以上	768	969
	150,470	175,078

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報告日期期間仍屬保養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內。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保養撥備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3,753	2,397
計入收益表：		
－額外撥備	3,961	7,477
－於期內／年內動用	(3,949)	(6,121)
於期末／年終	<u>3,765</u>	<u>3,753</u>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40,570	56,668
短期銀行貸款	72,074	61,071
銀行透支	3,426	3,552
借貸總額	<u>116,070</u>	<u>121,291</u>

若干銀行融資均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附註8)、土地及樓宇(附註7)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14 借貸(續)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額	121,291
償還借貸款項	(93,180)
借貸所得款項	87,580
匯兌差額	37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	116,07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額	175,045
償還借貸款項	(157,436)
借貸所得款項	120,199
匯兌差額	7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	137,8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借貸及貸款之利息開支為1,4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547,000港元)。	

15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	(260)	(30)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	(211)	—
服務收入	8,671	9,511
佣金收入	3,930	256
其他收入	998	2,934
	13,128	12,671

1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於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內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62	5,808
租賃土地攤銷	107	107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809)	2,97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8	1,6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1,523	37,139
已售存貨成本	468,747	341,044
其他費用	54,668	42,189
銷貨成本總額、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569,866	430,952

17 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為 25% (二零一零年：25%)，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為 17% (二零一零年：17%) 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稅項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稅項開支／(抵免)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84	—
— 海外稅項	1,513	1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75	—
遞延所得稅	(977)	(254)
	<u>1,895</u>	<u>(133)</u>

所得稅開支／(抵免)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全年實際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6,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24,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6,781,000股(二零一零年：215,44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對已授出購股權作出之調整)217,928,000股(二零一零年：216,662,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58	5.30
— 攤薄	7.54	5.27

1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一零年：3.0港仙)	7,714	6,463

董事會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普通股3.5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3.0港仙)。該中期股息為7,7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63,000港元)，並未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20. 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變更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a) 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以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LMC」)之10%權益。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增加5,92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1,076,000港元。期內，LMC之所有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	(5,924)	-
已收非控制性權益之代價	7,000	-
在權益中確認出售事項之增益	1,076	-

於二零一零年，概無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變更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b) 在不改變控制權的情況下變更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對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7,706
產生自以下情況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1,076
	28,782

21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授予客戶之擔保書	49,452	41,507

若干附屬公司曾向銀行承諾向第三方履行若干非財務性質之合約責任。該等銀行已就此代表有關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擔保金額為49,4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507,000港元）。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 65.58% 之股份。其餘 34.42% 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期內，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	(a)	42	42

- (a)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金為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表所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34	4,93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79	15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171	170
	5,584	5,263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分別與三菱東京UFJ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作出擔保以抵押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力豐量儀」)授出之合計159,000,000港元款項之多種銀行融資。本公司於力豐量儀間接持有80%股權，剩餘20%股權由一第三方少數股東持有。由本公司提供之該些保證對向力豐量儀(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財務援助具有影響及力豐量儀之少數股東並無按彼等於力豐量儀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由本公司擔保之上述銀行融資將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作為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之一般營運資金(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表董事會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